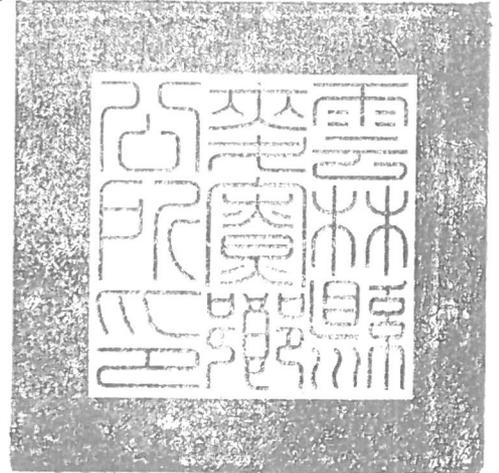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麥鄉民字第114080077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鄉「雲林縣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及3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訂機關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- 二、公告修正：「雲林縣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期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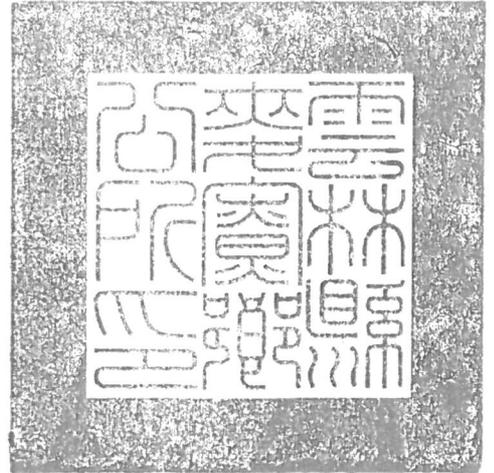
鄉長許忠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麥鄉民字第1140800773C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雲林縣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鄉長許忠富

雲林縣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麥鄉行字第 1120700283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7 日麥鄉民字第 1140800773 號令修正

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五條

第一條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行體育活動，鼓勵國民運動強身，推廣本鄉民眾運動風氣，加強本鄉室內體適能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；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或與本所依法令或契約管理之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，並由其代管。

第三條

本中心提供民眾日常運動、休閒、活動之場所，並由管理單位負責維護器材使用、管理、登記、場地秩序等事務。

第四條

公、私（立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學生團體、政府立案民間團體，為辦理體育推廣及競賽相關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，本所得收取場地費。

前項所指場所為本中心之健身室、綜合球場、桌球室、瑜珈教室、體健活動場及會議室。

場地收費基準參照附表一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。

第五條

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登記。申請書如附表二。

前項申請經核准者，應使用日三工作日前繳納場地費用後始得使用，如逾期或不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。

第六條

本鄉轄內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政府立案登記於本鄉之民間團體為辦理鄉體育活動之需要，經公所核准得免費使用場地。

本所及其所屬單位、受本所委託之廠商舉辦活動之需得免費使用場地。

各類場館設施得由本所訂定公益優惠時段及相關措施。

第七條

申請使用本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除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使用外，經核准放棄使用時，應於預定使用日三工作日前向本中心申請取消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使用者，停止其

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。
- 二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，經勸導而不改善。
- 四、一年內曾借用場地違反本室內體適能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。
- 五、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，經本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。
- 六、各種政治活動、宗教活動、講座、佈道或法會儀式等。
- 七、推銷商品、商業行銷廣告、促銷販售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- 八、非經本所同意之收費體育教學、指導等行為。
- 九、申請內容顯不適宜在本體適能中心辦理之活動。
- 十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第九條

使用本中心建築物及其他設備應注意維護，並不得擅自拆卸或攜出，非經本中心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搬動。

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之情事應予修繕、復原或賠償。

第十條

除場地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，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場地管理機關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場地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承擔。

第十一條

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十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申請許可。但因緊急需要時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處分，本所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十二條

本中心各項財務及器材設備，均應登記並列冊管理。

第十三條

使用本中心各場地，同一時間在場人數不得超過該場地最大容納人數。

前項場地最大容納人數由本所另予公告之。

第十四條

本中心及其業務，得全部或部分委外經營。

第十五條

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標準（如附表一），應依規費法規定送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公告之，調整時亦同。

第十六條

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費用應繳入本所公庫。

第十七條

本中心場地使用須知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八條

本中心停車場地之使用管理，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九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